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